

奈曼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奈曼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奈曼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正科级单位，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通辽市委和奈曼旗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政府和奈曼旗政府关于新型工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全旗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工业绿色发展、工业能源节约等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工业领域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旗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的；承担电力行业管理工作。

3、根据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的导向和政策，提出产业结构调整意见，拟订工业行业规划，落实重点行业准入制度；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

4、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旗工业经济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拟订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工业矿产资源和工业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奈曼旗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包括：旗属事业单位预算。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直属二级单位 1 个，即奈曼旗“七一”铅矿。“七一”铅矿未单独列支预算，一并列入本单位预算内。

（一）奈曼旗工信局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奈曼旗工信局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实有 48 人，其中：有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人员 14 人，统配生 3 人，有行政退休人员 21 人，遗属人员 3 人；直属二级单位 1 个，即奈曼旗“七一”铅矿，共有 31 人，其中：退休人员 7 人，遗属人员 16 人，伤残人员 8 人。

（二）奈曼旗工信局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奈曼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七一铅矿	事业单位
2		
3		
4		
5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358.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7.51 万元,增长 23.21 %,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由本单位发放,并且 2022 年下半年新入职 8 名职工。

支出预算 358.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7.51 万元,增长 23.21 %,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由本单位发放,并且 2022 年下半年新入职 8 名职工。

(一)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 35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43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 35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43 万元,占比 95%;项目支出 18 万元,占比 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58.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55.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类** 16.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 27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2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正常运转及单位职工的人员支出。

4、**住房保障类** 16.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需注明此项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需注明此项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 万元,增长 9.7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下半年新入职 8 名职工。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9.2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28 万元、其他 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绩效目标 3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8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淑裕

联系电话：0475-4212796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 12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